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18號

原告 郭文隆

被告 王崇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號4樓之2房屋內（含陽台）之菸味飄散侵入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號4樓之1房屋。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立即停止在前陽台抽菸，導致二手菸排入本宅，侵害本戶成員身體健康及精神損害，嗣於民國109年3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復於本院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訴之變更均本於被告在自家陽台抽菸所生之糾紛，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居住於臺中市○○區○○路○號4樓之1，被告於108年4月間搬入與原告住家相鄰之臺中市○○區○○路○號4樓之2房屋，不久原告即發現家中出現濃厚煙味，遂向

01 管理室反應請社區經理規勸被告，未料於108年8月底9月初
02 濃厚煙味再度飄入原告房屋，原告雖一再向社區管理經理廖
03 顯隆及管理委員會通報，亦與被告房屋之房東溝通，並於10
04 8年11月27日向市府1999專線檢舉，均未獲改善，因被告頻
05 繁地排放二手菸行為，已超過一般人能忍受之極限，嚴重侵
06 害原告之精神及身體。為此，爰依民法第793條、第184條第
07 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將二手菸之煙味、
08 臭氣侵入至原告房屋，及賠償原告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並
09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三)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以違法偷拍方式控告被告合法在家抽菸；又
12 原告未提出被告之二手菸味侵入原告房屋，及因被告之二手
13 菸健康受損之證據，且被告抽菸之處離拍攝地點最近為4公
14 尺，中間有隔戶牆，而兩造居住之社區非老舊公寓，無共通
15 管路，仍有廚房油爐、廁所廢氣管由陽台排出，故原告房屋
16 內之煙味絕非被告抽煙行為所致。況被告母親於108年12月
17 16日因住院開刀，被告充當看護，該時段並不在家，直至10
18 9年1月初聘請職業看護後，始返回上址居住，此段期間並無
19 在自家陽台抽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20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
21 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原告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
23 號4樓之1之房屋（下稱4樓之1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為門
24 牌號碼臺中市○○區○○路○號4樓之2（下稱4樓之2房屋）
25 之住戶，兩造住家相鄰。

26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27 (一)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將二手菸之煙氣、臭氣侵入至原告所有臺
28 中市○○區○○路○號4樓之1房屋內，有無理由？

29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萬元，有無理由？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同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為4樓之1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為4樓之2房屋住戶，兩造住家相鄰，且被告曾多次於陽台抽菸，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被告就該等事實視同自認，合先敘明。

(二)次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第774條至前條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民法第793條本文、第80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不爭執有於4樓之2房屋陽台抽菸，僅抗辯抽菸所生之二手菸未侵入原告居住之4樓之1房屋。惟查，經本院會同兩造至現場履勘，先由被告點菸置於4樓之2房屋之陽台桌上，未久即於4樓之1房屋陽台聞到菸味，且於4樓之1房屋落地窗開啟時，連同屋內客廳亦可聞到菸味，對此勘驗結果被告亦無異議，僅表示其有在住家抽菸之自由（見本院卷第159頁）。是被告於4樓之2房屋陽台抽菸所生之二手煙，確實有侵入原告居住4樓之1房屋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禁止被告將二手菸之煙氣、臭氣侵入至原告房屋內，即屬有據。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21日中市衛保字第1090038121號函表示：(一)二手菸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歸類為一級致癌物質。(二)臺灣每年約有3,000名死於二手菸害，每年因二手菸罹病約達15萬至23萬人，平均約2至3分鐘就有1名不吸菸者因他人吸菸而罹患疾病。(三)二手菸是由主流菸煙和側流菸煙

兩者在空氣中混合而成。在燃燒不完全的情形下，二手菸釋放出7,000種以上的化學物質，其中超過250種對人體健康有害，更有93種致癌物質及有害物質。(四)綜上，二手菸會對身體造成傷害（見本院卷第185、186頁）。是被告抽菸所生之二手菸飄散至原告住家，其中之有害物質確足以影響原告身體健康，侵害原告之健康權，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經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第45頁及證物袋內），併審酌原告所受菸害時間、被告之可歸責事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之規定，請求禁止被告將二手菸之煙氣、臭氣侵入至原告房屋內，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附為敘明。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2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
04 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07 法官 賴秀雯

08 法官 楊雅婷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陳淑華